**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**

2019年第1期（总第29期）

白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

**白城市普查办对各县区**

**重点企业报表及指标进行审核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的《关于加强部分重点报表及指标审核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保证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，白城市普查办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普查报表填报情况进一步审核分析，对普查表中漏填和指标缺失等情况进行及时更正，按照省市县三级普查机构同步审核的模式，进一步强化普查数据审核，提升我市普查数据质量，提高数据审核工作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，以“审核一批、反馈一批、修改一批、通过一批”为原则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、立整立改，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、高效率的完成工作任务。（作者：丁海军 王葳 摄影：徐冰钰 ）

